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原本
律师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沪原律意字第 017 号

致：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申文化”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潘凯文律师、陈智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就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鸠申文化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鸠申文化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鸠申文化如下承诺及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鸠申文化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鸠申文化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的《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鸠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鸠申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鸠申文化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118.80 万股，占鸠申文化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97.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会议记录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

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署。

根据现场投票，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211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申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艳： 张艳

经办律师签字：

潘凯文： 潘凯文

陈智骏： 陈智骏

2021 年 5 月 18 日